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陳松榮
被上訴人 菱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良
訴訟代理人 卜律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20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09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4月間，經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卜律志接洽，委託被上訴人承攬桃園市○○區○○路○○○號大樓（下稱系爭大樓）電梯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50,000元，被上訴人應自107年5月4日起算30日內完工。上訴人已先付款230,000元，被上訴人卻未開始施工。上訴人已另覓第三人完成系爭大樓電梯整修，故向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款分3期給付，簽約時給付百分之50，貨到給付百分之40，驗收後給付百分

之10。兩造簽約後，被上訴人有實際進場作拆除、檢測及更換面板，嗣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準備系爭工程第2期款，於貨到時立即支付，上訴人卻提出刷卡、待收取租金後支付或由被上訴人向第三人借票由上訴人背書等3種支付方式。因被上訴人認為欠缺保障，故遲未出貨進行後續整修，並非被上訴人違約不施工。另上訴人確實有一直催促施工，但兩造並未約定於簽約後30天內完工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07年4月間，經卜律志接洽，委託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大樓電梯整修工程，約定工程款為350,000元。上訴人已先付款230,000元予被上訴人。

（二）兩造簽約後，被上訴人進場拆除銅線並整修、更換面板。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502條、第503條定有明文。因此，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未能完成時，定作人原則上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如工作以特定期限完成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蓋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

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可參）。又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可參）。是以，工作物遲延完成或交付，對定作人而言將無實益者，定作人始得以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約定30日內完工，惟對於何時起算完工日期，僅為兩造口頭協議，並未簽立任何書面契約。觀諸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及系爭報價單，僅記載系爭工程項目及費用，未見任何完工期限之約定。次查，質諸證人楊慶郁到庭證稱：伊知道桃園市○○區○○路○○○號大樓電梯1臺整修，系爭大樓沒有管理委員會，由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整修，伊與上訴人在五金行遇到時會聊天而得知。上訴人將系爭工程發包給被上訴人，於5月份有交15萬元現金給被上訴人，本來上訴人說半個月要整修好，被上訴人說要一個月的時間，上訴人有同意，後來被上訴人有把舊的電梯拆開；於6月中由伊交付5萬元給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在，是伊交錢後上訴人才來。伊交錢給被上訴人說一個星期內要修好，被上訴人說要10天；（提示本院卷第61頁）伊沒有見過此份報價單等情。足認證人楊慶郁雖知悉系爭大樓電梯有整修一事，惟對於系爭工程契約內容究竟如何約定、工程項目為何，均無知悉，自難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約定如上訴人主張之完工日期。

（三）再查，觀諸系爭報價單所載，其上未載有電梯馬達之項目，且乘場門機構更新、乘場門更新之項目，均無被上訴人簽收款項之相關證明，有系爭報價單2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上訴人109年7月6日陳報狀附件），則上訴人一再主張：付錢是要求被上訴人訂購新的電梯門更換，被上訴人向伊收取5萬元是要去購買全部的料件，

01 電梯馬達價金已經包含在之前給付15萬元內云云，尚屬無
02 據。

03 (四) 惟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
04 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
05 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
06 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
07 (積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
08 極損害)。又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
09 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是承攬契
10 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具備一定之經
11 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之目的而於定作為有用者，定
12 作人就該承攬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為之工作，仍有
13 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此觀民法第511條及第512
14 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6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
17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損害，負舉證之
18 責任，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
19 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
20 參照)。查本件上訴人無法證明系爭工程未完工或遲延，
21 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然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上訴人仍
22 得於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前，隨時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上訴
23 人非法律專業背景、又不諳法律，其當庭所為解除系爭工
24 程契約，應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上訴人
25 對於系爭電梯已經上訴人委託他人完成整修、上訴人主張
26 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等均無意見，惟僅辯稱：係可歸責於上
27 訴人致系爭工程無法如期完工等語。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
28 之秉延機電有限公司10707應收帳款明細表，可知被上訴
29 人確實已訂購乘場門及乘場門吊廂、內門機構含內門(含
30 三菱雙安全門刀)之設備，價值76,000元，有秉延機電有
31 限公司10707應收帳款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

頁)；另上訴人於107年6月29日已交付被上訴人1萬元供做馬達款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被上訴人確實已因修繕系爭電梯，支出上開費用，洵屬有據。然查，因被上訴人迄今未能證明兩造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被上訴人除上開乘場門及其吊廂、機構及馬達等設備支出費用外，有何其他損害，故扣除被上訴人已實際支出修繕系爭電梯之費用，被上訴人尚應返還上訴人已支付之其餘144,000元(計算式：23萬元－76,000元－10,000元)，要屬有據。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超過144,000元之部分，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上訴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於被上訴人，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2018號卷第14頁)，是本件上訴人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8年10月23日，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承攬法律關係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上訴人誤為解除契約，已如前述)，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4,000元，及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請求超過上開金額，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允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徐培元		
						法官	黃致毅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藍姿靖		